

证券代码：835076

证券简称：普邦担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任俊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将《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 年年度报告》，现将以上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授权经营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8 年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资金流动性，经协议约定，2017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本金标的额为49,594,970.96元的融资担保项目。本次出让的范围包括融资担保项目中本公司与主债权人、担保关系人、反担保关系人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代偿及抗辩权、追偿权、反担保权利等。此次转让为平价转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不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8年度本公司与关联公司间将发生以下关联交易：（1）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及融资服务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收取保费及融资服务费不超过300万元；（2）支付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邮电、物业费等零星费用，交易金额不超过7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授权经营层按照

市场化、公允性原则进行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不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晓艳、丁玲露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